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5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4015666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6669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6669_doc1_Attach3.odt、
A21000000I_1140156669_doc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6669_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
之1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12月
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
件）影本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
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
法第19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
定辦法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
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
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：一、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



項之建議者，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二、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。三、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(第二項) 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(第三項)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，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 (第六項)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」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，由保訓會裁處之。.....」保訓會為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